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廖秀祝

法定代理人 廖坤城

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12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張簡純靜